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概無本公司證券將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已根據配售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股份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及潘民康先生。